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慈溪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慈溪市新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慈溪市新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填写说明：1、本声明函中已明确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（标红部分）不得更改，否则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投标人须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3、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件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